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荣之联”）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于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20日将其持有的42,000,000股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进行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分别于2014年1月3日、2014年1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年1月7日、2014年1月22日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01、2014-008）。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王东辉先生通知，王东辉先生于2015年6月8日将其质押给东吴证券的42,000,000股公司股票解除质押，并于2015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东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94,405,2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42,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4.4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51%。

本次股权质押解除后，王东辉先生累计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24,92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6.4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24%。

特此公告。

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